

“希望大家停下脚步,感受诗意生活”

藏在杂货铺里的开放书房

■ 记者 黄婉晶



在七星街道上礼泉村一条幽静的巷子里,有一家小小的开放式书房,为周边住户营造出一方小小的阅读天地,为周边孩子的成长之路注入更多的书香墨香。

这个开放书房设在一家生活杂货铺里。走进杂货铺,一眼就能看到门边的一个展示架,上面放满了精装绘本。环顾四周,目光所及之处,几乎都能看到书的身影。店主米阳告诉记者,店里的书籍以杂志、中小学课外读物和儿童绘本书、幼儿故事书为主,估计能有千余册。暑假里,有不少周边的孩子来到店里看书,这让他很有成就感。

米阳是上世纪80年代前期的大学生,用他自己的话说,“虽然已不再年轻,骨子里仍然是个文艺青年”。对文学和摄影的热爱,让他始终割舍不下对阅读的那份情怀。青年时期在外工作,他闲暇时总要去逛书店、泡图书馆,还经常参加摄影比赛、文

学沙龙等活动,日积月累,攒下一大批书籍。

几年前,为了照顾家中老人,米阳回到家乡。一个偶然的机会,他了解到亲戚家中有一间闲置房屋,就租下了这个60平米的小小店面,经过前期布置谋划,去年下半年,他的生活杂货铺正式开张,为大家提供二手商品交流平台,同时,他也把自己的部分藏书搬到了店里,放在淘来的二手书架上,免费向周边居民开放阅读,也让顾客在淘货之余,可以休息、看书。

“我在村里转了一圈,发现这里没有书店等阅读场所,就在想,或许我能做点什么。”米阳说,见到村里的孩子很多,他特意放了很多适合孩子看的书籍,亲戚家孩子读过的儿童读物被他搜罗来,了解到一家儿童书店关门结业的消息,他又赶紧收了一大堆童话名著。去年新年前夕,米阳在自己的开放书房里组织了一些周边的孩子,开展了一次新年故事会,大家围在一起讲故事、读好书,其乐融融。现在,由于疫情防控的关系,故事会暂停了几个月,但是米阳想着,有机会还是可以把故事会继续开展下去,让更多孩子感受到阅读的魅力,在社区里营造出更浓的文化氛围。

“希望杂货铺成为市民朋友们溜达逛街、赏物淘货、处理闲置、看书消闲的一个打卡地。同时,杂货铺也是我的摄影工作室,我想用自己多年的摄影技术为周边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摄影服务。”米阳说,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很快,希望自己设在杂货铺里的开放书房,能成为让大家脚步慢下来的一个契机,停下来看看书、淘淘货,体会一下久违的诗意生活。



上门体检服务好

8月30日,七星街道卫生院医务人员来到仁爱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,为残疾人和工作人员提供健康体检。据了解,这些残疾人有的行动不便,有的不听指挥不配合,到医院体检比较困难。三年来,七星街道卫生院年年上门免费为他们量血压、抽血化验、做心电图、B超等,还给他们提供免费的营养早餐。

(记者 王娟敏 摄)



走百村 助振兴

近日,我县部分家长自发组织“行走新昌百村 助力乡村振兴”家乡研学打卡系列活动,图为第一站走进东茗乡里王村,家长带领孩子们在该村的石牛农场小番薯基地体验农耕生活。据了解,该活动将劳动教育、乡土文化教育、红色教育等融合在一次次走进乡村、打卡百村的旅途中,并探索与村集体合作的方式,给农村共同富裕带去助力。

(记者 胡秋萍 摄)



游天姥山 走唐诗路

县天姥山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宣

关于对羽林隧道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

因羽林隧道左(右)洞(泉清至五丰)已运行二年,根据质保要求,需要对隧道左(右)洞分期进行检修,为确保隧道检修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和检修顺利进行,决定对该隧道实行交通管制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管制时间

(一)左洞检修时间为2021年9月5日0时起至2021年10月4日24时止。
(二)右洞检修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0时起至2021年11月4日24时止。

二、管制措施

隧道左(右)洞本次检修实行全封闭施工,禁止一切车辆通行。

三、绕行线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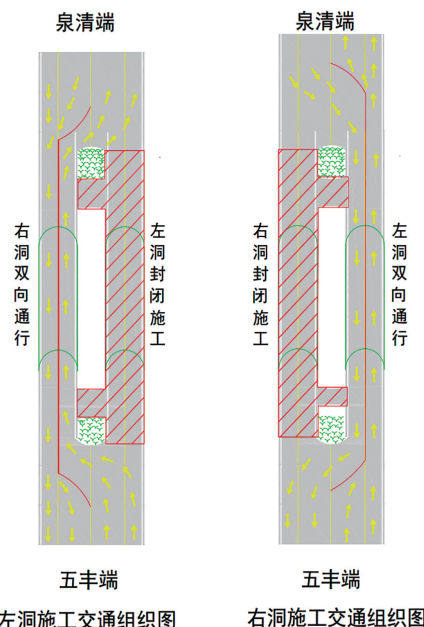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过往羽林隧道(泉清至五丰)车辆,左洞检修时,从右洞绕行行驶,右洞隧道实行双向单车道通行。

(二)过往羽林隧道(泉清至五丰)车辆,右洞检修时,从左洞绕行行驶,左洞隧道实行双向单车道通行。

绕行示意图(见右)
隧道检修期间对过往车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!

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管委会
新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1年8月30日



公告

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:

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石炜诉你单位经济补偿金争议案(浙新昌劳人仲案(2021)174号),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文书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具体如下:

申请人石炜要求你单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5554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。

本委定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9点在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(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79号劳动大楼2楼)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天内,逾期不领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新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